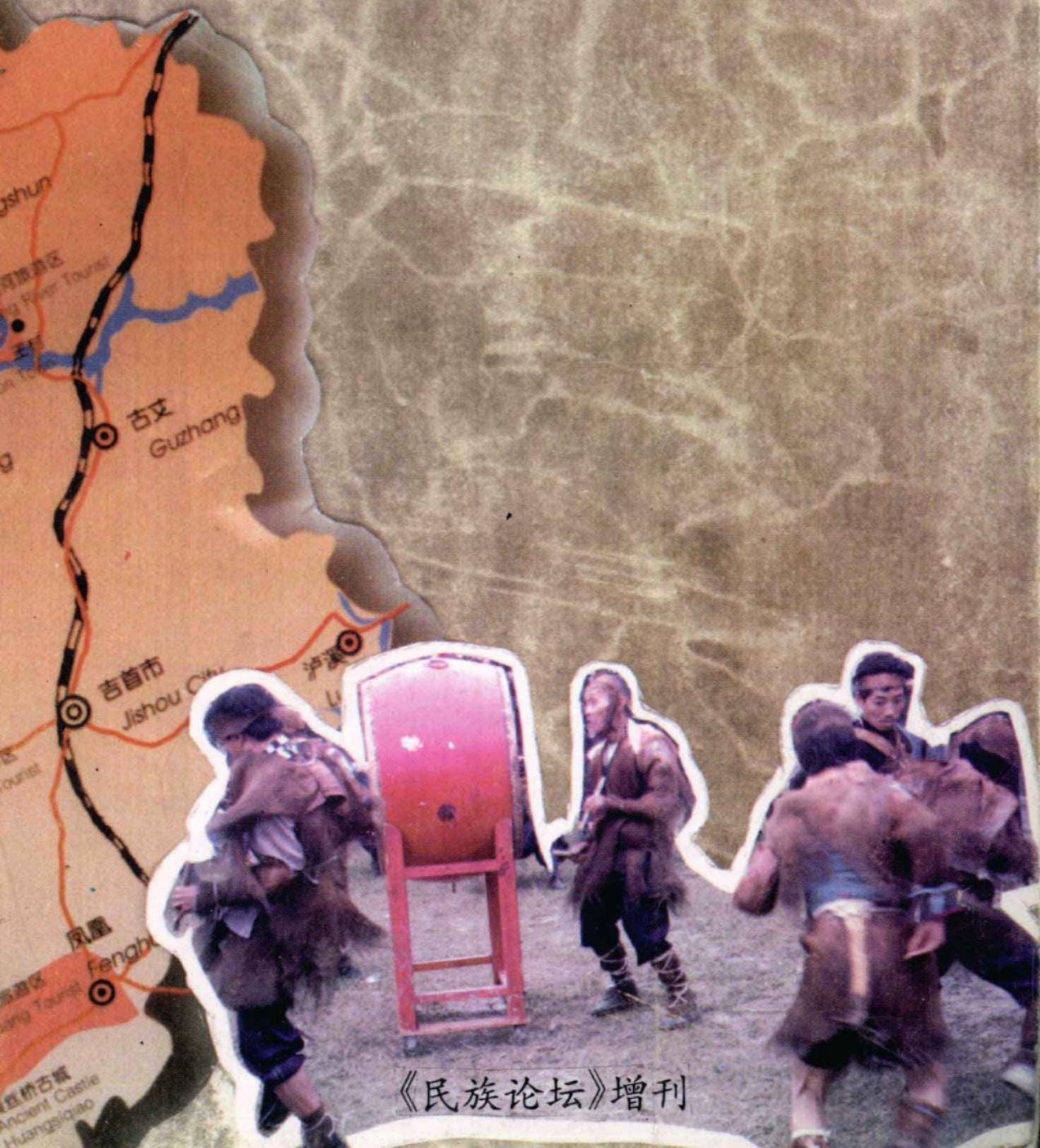


当代湘西民族文化探微

杨铭华 向东 著



《民族论坛》增刊

当代湘西民族文化探微

杨铭华 向东 著

《民族论坛》增刊

总 编 辑: 李增夫

责任编辑: 张应和

封面设计: 毛光辉

当代湘西民族文化探微

杨铭华 向东 著

《民族论坛》杂志社（长沙市彭家井 32 号）增刊

激光印制厂印刷

1998 年 5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开本：850 × 1168 1/32 字数：170 千字

印张：8 印数：1—1000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7—8592

国内统一刊号：CN43 —— 1009/C

定 价：25.00 元（精） 20.00 元（平）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调换

序

田 景 安

湘西是块古老而神奇的土地。在这块土地上，土家、苗、汉等各族人民世代生息繁衍，辛勤劳动，不仅创造了湘西光辉灿烂的历史，也创造了丰富多彩的民族文化，为祖国的文化瑰宝增光添彩。

就湘西的地理位置来看，它位于祖国东部发达地区和西部相对不发达地区的结合部，因此，其民族文化既具有东方水乡的温柔、娇美，又具有西部山区、大漠的粗犷、苍莽。在这里，有广泛流传的口头文学，有明清以来发展极为迅速的书面文学，还有源远流长的民间艺术和别具一格的风俗习惯文化等等。这些不同风格流派的文学艺术，无不反映出中华民族文化的共性，同时又展示了民族文化、区域文化、东西结合部地缘文化的特殊性。

共性的探究是重要的，但个性的探究尤为重要。只有这样才能洞察到民族文化的深隐层次，发现民族文化发展的特殊规律，从而利用其特有的文化功能，推动政治、经济、军事及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

基于以上的认识，《当代湘西民族文化探微》的作者以娴熟的手笔满怀激情地对当代湘西民族文化进行令人信服的剖析，“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庄子·天下》），可谓是一次极有价值的尝试，也是很成功的尝试。全书材料

翔实，体例新颖，文字柔美，叙述论证得当，不愧是研讨当代湘西民族文化的精品。读着这本书，尤如在眼前呈现出一幅优美的画卷，耳畔似有一个热情奔放的声音在如数家珍、侃侃而谈；读着这本书，使人实实在在感觉到湘西的民族文化所散发出来的浓郁的芬香和看出其鲜明的历史印记。作者如果不是站在中华民族文化的高度，不是占有丰富的资料，不是钟爱湘西各族人民的文化创造，不是具有广博的文化知识，不是谙熟当代文化的发展轨迹，这样的探微是无从进行的。

当前，湘西的民族文化既存有传统的、小农经济的、低效的、关闭的一面，又有先进的、科学的、高效的、开放的一面。这两个层面的交织与碰撞，实际就是新与旧的交织与碰撞。古老的传统文化已不再是湘西文化的唯一格调和风貌，随着时代脉搏的跳动，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它除了整体上发生重大观念和形态变化外，还出现有别于东西部的企业文化、市民文化、通俗文化等等，这些富于时代气息的充满生机的民族文化新苗，是多么渴望着更多的人去关注它、浇灌它和研究它啊！

一花引来百花香；万紫千红春满园。我们希望，此书能起到很好的导向作用，从而将全州的民族文化研究推上新的台阶。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六日

（作者系中共湘西州委常委、宣传部长）

目

录

序 田景安

引言 1

第一章 震荡中的观念文化 17

 第一节 传统文化心理转换与“两级”文化

 状况 17

 第二节 思想观念文化的变化与心理素质

 文化的差异 25

 第三节 复杂而又艰难的民族传统道德文

 化的转型 31

 第四节 审美观念的变化与原因 41

第二章 变化中的习俗文化 47

 第一节 墟场集镇文化的新特点和新功能 48

 第二节 传统节日文化的新特点和作用 58

 第三节 生活习俗的发展趋向 69

第三章 发展中的传统艺术 76

 第一节 舞蹈 76

 第二节 戏剧 85

 第三节 时政歌 92

第四节 情 歌.....	103
第五节 打溜子.....	114
第六节 织 绣.....	117
第七节 剪 纸.....	125
第八节 体 育.....	132
第四章 崛起中的当代文学	142
第一节 小 说.....	142
第二节 散 文.....	145
第三节 诗 歌.....	148
第四节 其它文学创作.....	150
第五章 激情中的发展取向	152
第一节 激荡的心灵	
——多样化的文化需求.....	152
第二节 激昂的走向	
——多重的发展趋势.....	157
第三节 激奋的探索	
——多元化的文化思考.....	160
第四节 激进的图新	
——多侧面的改革构想.....	178
后记	

引言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位于湖南省西北部，辖吉首、泸溪、凤凰、古丈、花垣、保靖、永顺、龙山8县（市），总面积1.5万多平方公里。这里山险峰耸，草茂林深，云蒸霞蔚，沟壑纵横。在这块神奇而又隽秀的土地上，生息繁衍着30个兄弟民族。其中，土家族、苗族是主体少数民族，人口共计160多万，占自治州总人口数的66%。千百年来，土家族、苗族人民劳作不止，奋斗不绝，为自己求得了生存与发展，形成了优良的传统，创造了丰富多彩的民族文化，为缔造光辉的中华文明作出了卓越的贡献。

（一）

湘西自治州地处云贵高原的余脉武陵山区，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西北依渝鄂屏山，山体高耸，海拔在800米至1200米之间；东南为低山丘陵，海拔在200米至500米之间。这块土地孕育了土家族、苗族，土家族、苗族也开发了这块土地。土家族、苗族聚居于山，山也是土家族、苗族的宝库。横贯古丈、保靖、永顺三县、支脉绵延湘西自治州全境的武陵山脉，重峦叠嶂，森林密布，历来是湖南省的重要林区之一。这里林木种类繁多，据考察，仅木本植物就有

500 多种，更可喜的是原始孑遗树种和珍贵树种不少，被植物学家称为“活化石”的珙桐、水杉、银杏、鹅掌揪、香果树等四处可见，森林覆盖率 35%。用材林有松、杉、柏、楠、青岗等，尤以松、杉最为盛名。山深林密，珍禽异兽聚集群居，仅数国家稀有的鸣禽走兽，就达 25 种。常见分布较广的，有大灵猫、麝、金丝猴、猕猴、白腹锦鸡、黑鹳、白鹇、相思鸟、鸳鸯和娃娃鱼等。自治州牧草资源丰富，据不完全统计，草类共有 295 种，而且草质好，为发展畜牧业提供了重要条件。随着山脉的枝蔓交织，形成了大小 1000 多条溪河。它们落差极大，水势湍急，通航里程较少，但能源蕴藏量很大。沅水、澧水、酉水、武水等几条较大河溪，勾通洞庭，连接长江，舟楫通处，颇得鱼盐之利。各条溪河水系，依山傍崖，截滩堵流，可收灌溉、发电之利。各大山脉脉系相错，构成了梯田坡土，层层迭迭。河谷盆地，星罗棋布。除少数高寒山区外，一般气候温和，雨量充沛，但山多田少。粮食作物以大米为主，玉米、小麦、高粱、红薯、土豆、绿豆为次；经济作物有烟叶、棉花、苧麻、芝麻、花生、油菜、桑蚕等；经济林有油茶、油桐、柑桔、茶叶、生漆、乌桕、山苍子等；还出产党参、当归、桔梗、天麻、枸杞、杜仲、黄莲、茯苓、银花等药材；特产有板栗、猕猴桃、灵芝菌、木耳、磨菇等。在这些农副产品中，古丈毛尖、保靖岚针等茶叶，历史上被列为“贡茶”；湘西油桐、桔子也颇负盛名。矿藏以汞、磷、铝、锰、锑、锌、煤、铁储量最多。武陵群峰，峰嶙石峭，林木葱郁，挽云携雾，千姿百态，景色迷人，蕴藏着极为丰富的旅游资源。枝柳铁路横贯四个县市，319、209 国道穿越八个县城，加之县乡村公路形成网络，从而结束了湘西交通闭塞的历史，使多处天

堑变为通途。

(二)

在历史发展的长河中，土家族、苗族艰辛地开拓了自己的民族进程。

湘西土家族自称为“毕兹卡”，是一个勤劳勇敢、历史悠久的民族。早在蛮荒时代就聚居在酉水两岸、武陵山区。到了战国时期被秦战败的巴人流入五溪。据《华阳国志·巴志》记载：“周慎（靓）王五年（公元前316年即秦惠文王后元9年）……秦惠文王派遣张仪、司马错……伐蜀，灭之。仪贪巴、蜀之富，因亦取巴，执王以归，置巴、蜀及汉中郡。司马错自巴涪水取商于之地为黔中郡”。唐人《十道志》载：“楚子灭巴（按：应为秦灭巴），巴子兄弟五人流入黔中，汉有天下，名曰酉（水）、辰（河）、巫（水）、武（水）、沅（水）等五溪，各为一溪之长，故号五溪蛮。”巴人流入五溪后，同土家族先民一道，共同开发湘西山区。在长期的生产劳动中，形成了共同的语言和风俗习惯。五代时，江西彭氏入主五溪，在强制人民服役，壮大军事实力的同时，通过随从的百艺工匠，运用汉族地区的先进生产工具和生产技术，开发山区经济资源，同时加强了与汉族地区的贸易，推动了土家族地区的经济发展。出现了“仓库廪庾，储待丰盈，含哺鼓腹，乐享升平”的气象（《永顺县志》）这一时期，土家族形成为单一民族。到了宋代，中央王朝采取对少数民族首领赐土封官的办法进一步巩固其统治，元代，建立土司制。劳动人民多年辛勤开垦的大量肥沃土地逐渐为“土司”等大小领主所占有，土家族社会经济成为封建领主经济。随着时间的推移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人

民同土司之间的矛盾越来越尖锐，同时，也与封建王朝的利益发生矛盾。因此，到了明末清初，中央王朝实行“改土归流”政策，逐步废除土司制度。湘西土家族地区，在清雍正五年和雍正十三年（1727—1735）完成了“改土归流”，土家族地区的封建领主经济伴随着土司制度的废除而瓦解，封建地主经济应运而生。“改土归流”后，清王朝为了维护对土家苗族地区的统治，在政权上除派流官统治外，在经济上对农民实行一些让步政策，使农业生产得到发展，带动了手工业、采矿业、冶炼业的发展，商业贸易日趋活跃，集市墟场兴起，加强了土家族地区的物质交流和与外界的经济联系。鸦片战争后，湘西土家族地区同全国一样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经济遭到帝国主义的严重破坏。大宗的土腊、土靛、土布等出口产品失去销路，家庭手工作坊相继停产，桐油、茶叶、药材等山货遭受掠夺，大量鸦片输入，烟毒为患。在清光绪年间（1875—1908），土家族地区的好田好土种植鸦片的面积达总面积的50—70%，致使农业衰退，粮食和经济作物产量下降。直到解放前夕，湘西土家族地区的经济处于崩溃边缘。

湘西苗族是一个极为古老的民族。苗族先民原栖息于我国黄河中下游地区，至四、五千年的“三苗”时代，徙居左洞庭、右彭蠡的江湖平原，后由于同华夏战争失败，开始向西和向南大迁徙。迟至秦时，武陵五溪和黔东北一带已成为苗族的主要聚居区。秦统一过程中，陆续在各地设置郡县。在当时苗族分布地区设有黔中郡。南北朝时，封建统治者开始实行“以蛮夷治蛮夷”的羁縻政策。唐高宗总章二年（669）在西南地区实行“铨注法”，即州郡官吏，不由吏部任命，而改由都督推荐，于是州郡正式分成“经制州”和

“羁縻州”两类，由吏部正式委任刺史治理的叫经制州，由各都督府推荐当地土著首领代理的叫羁縻州。羁縻州同中央王朝的关系比较松弛，但已纳入版图，负有一定的封建义务。唐开元二十六年（738）黔中道和黔州都督府下经制州15，大小羁縻州32，地域包括今湖南西部、重庆市东南部、贵州东北部和中部等地区。在经济上，当时辰州境内有很多铁厂出现，苗族学会采矿和冶炼技术，已能生产铁质农具，蜡染技术已为苗族民众所掌握，商业开始活跃，农业生产达到“稻粟再熟”、一年收两季的水平。宋代三百多年间，五溪地区农业有了显著发展，“自是边谷有三年之积”（《宋史·诸蛮传》）。宋王朝用食盐与苗民交换粮食。苗族生产的“溪布”、“斑布”和腊染布，带到“民地”集市进行交换。还“常以山货、杉板、滑石之属，窃与省民博易盐米。”（顾炎武《下天郡国利病书》）。从元朝到明朝这个时期，湘西苗族地区政治制度发生了进一步的大变化，这就是羁縻州制度发展成为土司制度。在这种制度下，地主经济得到初步发展。从明代中叶到清雍正年前，湘西苗族聚居区的一部分地区，由于封建王朝势力的衰落，更由于苗族人民不断地进行反抗斗争，逐步排除了封建王朝和土官势力，形成了一种“既无流官管束，又无土司制理”的局面。起作用的是苗族自己的社会组织。这种组织，湘西苗族称为“合款”，是一种村自为治，寨自为治的氏族家族制与部落联盟组织。苗族人民生活在这个区域里，既不纳粮当差，也不输赋供役。清代雍正年间，实行“废除土司，设置流官”的“改土归流”，在客观上促使湘西苗族的社会经济发展。在农业方面，耕地面积普遍增加，灌溉条件改善，古丈坪厅、凤凰厅、永绥厅、乾州厅“稻田计亩收谷赢内地一倍”，

“三斤米谷甚贱，其他食物俱为便益”（严如煜《苗族备览》“杂识”）。在手工业方面，银匠、铁匠、木匠、蔑匠、石匠、手工匠人极多，生产生活用具，多为自己制作。特别是苗族的银饰品和鸟枪，制作十分精美，备受世人称颂。在纺织业方面，大都沿用“矮机”，“席地而织”（《苗防备览》），所织“斑布”，“精致古雅，坚韧耐用”；所织锦，“甚密致，有鹤、凤、花、鸟之纹”（《古丈坪厅志》），质量更高。在商业方面，也有明显发展。每逢场集日，山外食盐和日用百货，本地出产的各种农副产品，入市交易。“改土归流”后清政府在苗族地区增设屯田，于嘉庆二年至十六年（1797—1811）共“均田”15.2万多亩，把对苗族人民军事上的镇压、政治上的统治和经济上的剥削，完全结合起来，苗族人民失去了大量的土地，生活条件日益恶化，民族矛盾进一步激化。鸦片战争后，苗族地区社会经济的半殖民地性质逐渐明显。苗族手工业、纺织业，在外国商品的打击下，纷纷破产。与此同时，封建地主大肆掠夺土地，使苗族地区出现大批的佃农和雇农以及无业赤贫者。直到解放前夕，苗族地区封建地主经济仍没达到高度发展阶段。

湘西土家族、苗族人民酷爱自由，勇于反抗压迫，富于革命斗争精神。如清嘉庆元年（1796）湘鄂西土家族人民举行白莲教起义；1851年始土家族人民组织“红钱会”、“黑钱会”与太平天国的革命运动相呼应。土家族人民在抵抗倭寇侵略，保卫祖国的斗争中，立下了丰功伟绩。明嘉靖三十四年（1555），三万土兵平倭，斩敌上万，立下“东南第一战功”（《明史·湖广土司》），大灭倭寇威风。清道光二十年（1840），鸦片战争爆发，清廷调集鹤峰、保靖土兵防守广

东，乌涌一役，大败英军，英勇事迹，国人传诵。为了争得自己民族的生存权益，苗族起义和反抗事件之多，规模之大，斗争之激烈，在中国和世界历史上都是少见的。如清代乾嘉苗民起义便是典型一例。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湘西土家族、苗族积极投身于湘鄂西革命根据地的创立斗争。在贺龙领导下，土家族、苗族人民打土豪，分田地，建设红色政权，保卫革命根据地，开展卓绝的斗争。芦沟桥事变后，湘西土家族、苗族人民纷纷组织起来，开展“倒蒋抗日斗争”。土家族地区建立了抗日武装队伍，提出“抗粮、抗征、抗日”的主张。苗族地区则发动了“废屯归民”、“抗日救国”的武装起义。1942年苗族人民又爆发自称为“布将帅”的武装斗争。1945年永顺、龙山、桑植三县的“神兵”同时暴动。土家族、苗族的这些武装斗争，给国民党反动派以沉重打击，在一定程度上配合了全国人民的反蒋抗日斗争。湘西土家族、苗族的历史是一部血泪史、斗争史、胜利史、光荣史。

(三)

湘西土家族、苗族人民，自古以来，通过自己的辛勤劳动和生活实践，在血与火的锤炼中，不但创造了本民族光辉灿烂的历史，而且创造了富有民族特色的五彩纷呈的文化艺术，显示出土家族、苗族人民的聪明才智，丰富了祖国的文化艺术宝库。

一、口头文学。土家族、苗族是两个很古老但又没有自己文字的民族，口头文学作品相当丰富。湘西土家族、苗族在长期生产和生活实践中，逐渐对自身和自然界产生了一些朴素的认识，初步积累了某些经验，同时也形成了许多幻想

和原始宗教观念，往往以民歌、神话和传说故事等形式，口耳相传，这就产生和发展了最初的文学，即口头文学。

土家族、苗族口头文学主要有民歌、神话、传说故事等。民歌在口头文学中数量最多，比重最大。一是古歌。从内容上看，大都是关于远古时代的各种神话和传说，直接或间接地反映了远古土家族、苗族先民的生活和斗争。土家族古歌的代表作有《打猎歌》、《梯玛神歌》、《摆手歌》。这些歌全是用古老的土语歌唱，用较为自由的长短句和自然起迄的段落结构组成。其中以《摆手歌》最具有特色，原稿也保留得比较完整。《摆手歌》土话叫“舍巴歌”，是土家人民进行“摆手”活动所唱的一种古歌。土家族的“摆手”一般在元宵节前进行，也有个别姓氏由于不同的传统习惯在三月、五月或六月举行。它是一种综合的传统艺术活动，除了满足广大群众需要的文化生活外，还有祭祀祖先、祈求丰年的意义。在进行摆手活动时，边歌边舞，往往由土老司或摆手堂的掌堂师主持。他们是摆手舞、摆手歌的领头人。久而久之，《摆手歌》成了固定的唱词，世世代代流传。《摆手歌》内容广泛，主要有人类起源、民族迁徙、生产劳动、民间传说等广泛的社会生活内容。从形式上看，它是一个整体；从内容上看，各部分可以单独成篇。苗族古歌的代表作是湘西苗语东部方言流传的《鸺巴鸺玛》。这古歌长达五千多行，共分三大部分：第一部分是创世纪，即开天辟地、射日射月；第二部分是长途大迁徙，即跨海、涉水、跋山；第三部分是定居，即立宗立祖、立村立寨。它形象地反映了苗族的生活状况，是一部形象化的苗族历史。因此，湘西苗族在“吃牛”、“吃猪”等大型祭典活动中，都必须唱这首史诗般的歌；在接亲嫁女喜庆歌场中，也要唱这首歌，以祭

祀、缅怀祖先，教育后人，使大家永远记住苗族苦难深重、艰辛顽强的过去，以振奋民族精神。二是劳动歌。这是土家族、苗族在劳动生产时用以解除疲劳的醇醴，其中以土家族的《挖土歌》为外地所鲜见。《挖土歌》又称《挖土锣鼓》或《薅草锣鼓》，分“开歌”、“请神”、“扬歌”、“送神”四个部分。它既有固定的唱词，也可以随兴而编，内容十分丰富，可唱历史故事，可唱民间传说，也可以唱生产、生活场景，包罗万象，对歌、盘歌，形式灵活，尽情发挥聪明才智，既能给人增加历史、生活知识，又能激发劳动热情，加之配以锣鼓，场面欢快热烈，因此长盛不衰。还有土家族、苗族船工创作的《酉水号子》，轿夫抬轿、搬抬树木的《报靠歌》，狩猎打鱼的《猎歌》、《渔歌》，这些都充分反映了土家族、苗族人民生活的底蕴。三是仪式歌。这类歌，往往和土家族、苗族的风俗习惯联系在一起，包括祭祖仪礼歌、赶鼓歌、节日喜庆歌、贺喜歌、接亲嫁女歌、立屋上梁歌、丧歌等等。如《梯玛歌》，它是土家族举行祭祀、赶鬼驱邪、还愿、求雨、送亡人活动所唱的歌。苗族崇巫信鬼，为禳灾驱邪往往要举行盛大的祭祖谢神活动，如“椎牛”。《椎牛歌》就是苗老司唱的祭祀歌。四是苦歌。土家族、苗族曾经是苦难深重的民族。有战争带来的痛苦，有灾情带来的痛苦，等等。苦歌，就是对痛苦的倾诉。五是反歌。反歌，是土家族、苗族起义造反歌的统称。湘西土家族、苗族是反抗精神很强的民族，历史上曾多次起义反抗封建朝代的压迫。每次斗争都产生了不少的反歌，至今仍在流传。土家族、苗族反歌，象一堆堆熊熊燃烧的大火，激励着人民的斗争意志。六是革命歌。湘西是我国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老革命根据地之一，任弼时和贺龙领导的红二方

面军，曾在此建立了湘鄂西革命根据地。湘西土家族、苗族的优秀儿女参加红军，浴血奋战，前赴后继，参加长征，转战南北。在一系列革命斗争中，土家族、苗族人民创作了许多歌颂根据地、歌颂任弼时和贺龙同志、歌颂革命的民歌，主题十分鲜明，战斗性很强。七是新民歌。这是在共产党领导下，土家族、苗族翻身得解放，当家作主人，歌颂党、歌颂社会主义、歌颂幸福生活的发自心声的歌。这些歌以小见大，欢快浓郁，形式活泼，生动感人，充分反映了土家族、苗族新的精神风貌。八是情歌。土家族、苗族情歌主要表现男女青年对爱情的诚挚态度和勇敢追求精神。有《试探歌》、《热恋歌》、《赞美歌》、《反情歌》、《盟誓歌》等等，内容丰富，数量繁多。另外，儿歌、童谣等都具有浓厚的生活气息，深沉豪放，质朴优美，反映湘西土家族、苗族的社会生活和风土人情。

湘西土家族、苗族的神话、传说、故事也是十分丰富的。神话，反映了远古时代人民对自然现象的朴素认识以及征服自然的坚强意志。从题材上看，主要反映两个方面：一是反映洪水淹天、开天辟地和人种的来源，二是反映人们与天神、妖魔鬼怪和毒蛇猛兽作斗争的情况。其主要作品有土家族的《张古老制天、李古老制地》、《兄弟成亲》、《卵玉射太阳》等，苗族有《果索果本》、《奶戎玛戎》、《砍日树月树》、《射日射月》、《果膝果尤》等等。口头叙传的神话，比古老歌中所描绘的神话，内容要丰富得多。土家族、苗族的传说、故事浩如烟海，从内容上可分为五类：

1、人物传说故事。土家族的主要作品有《向佬官人》、《科毛洞人》、《努里卡巴》、《翁可涅译》、《热其八》、《田好汉》等。苗族的主要作品有《谎江山》、